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8,0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还经2017年8月8日召开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台州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为CNB00136，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息类，年化收益保底利率1.55%浮动利率0.00%-2.60%，产品到期时间为2018年02月07日。具体内容给详见2017年0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公司已于2018年02月08日到期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17,383.56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华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9月12日	持有28天以上3.1%	50,958.90
2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9月18日	3.2%	29,808.22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0月16日	持有28天以上3.1%	56,054.79
4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2日	3.65%	156,000.00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3.5%	441,095.89
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3日	持有28天以上3.1%	23,780.82
7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27日(起息日)	2017年12月14日	4.05%	86,547.95
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5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01月17日	3.7%	247,342.47
9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02月08日	3.8%	370,630.14
10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息	3,00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7日	保底利率1.55%浮动利率0.00%-2.60%	617,383.56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02月13日，公司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台州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18年第4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公司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协议对方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18年第4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0001562	HF18428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息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0天	89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02月14日	2018年02月14日
产品预约赎回日	2018年08月13日	2018年05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5%至4.10%	4.20%或1.5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180天以上3.6%
2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10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	118天	4.05%
3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130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	214天	4.15%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28天至62天3.8%
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63天至91天3.9%
6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810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	165天	4.15%
7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H0001562	保本保息	3,000	180天	1.55%至4.10%
8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汇利丰”2018年第4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HF184285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89天	4.20%或1.50%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回单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3、中国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25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其股份质押所获资金用于支付上述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部分款项。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罗小春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数量为1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57%，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12日，质押期限730天，标的证券性质为限售股。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3,33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44%，均为限售股。本次质押后，罗小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700,000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0647%，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357%。

罗小春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根据股份质押协议，本次股份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罗小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部分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境铭先生的书面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境铭	是	4,000,000	2018-2-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0				11.10%	

以上质押是对2015年6月30日冯境铭先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该笔质押于2016年6月29日、2017年6月29日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2016年7月1日、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境铭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59%；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7,000,000股，占冯境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906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85%。

3、其他说明

冯境铭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冯境铭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富荣福泰混合A	富荣福泰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788	004789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400-685-5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0

（注：一月为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就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5.1 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福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达基金管理公司")通知，航达基金管理公司近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加快公司升级转型步伐，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现金出资方式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详见公司2017年12月9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2017-082)。

航达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后，即按照相关要求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近日，航达基金管理公司收到基金业协会通知，显示航达基金管理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359。

二、 其他说明

基金业协会系在国家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航达基金管理公司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后，未来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产业布局需求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担任该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公司将要求航达基金管理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要求运作管理，确保合法合规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航达基金管理公司有关进展，并将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3号)(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和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中发生变化，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交易对价等内容进行调整，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即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上接B26版)

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纯债壹号A类注册登记机构	纯债壹号C类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善栋	廖海(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61009999	021-51150298	021-61418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61009800	021-51150398	021-61411909
联系人	崔巍	孙红辉	刘佳、马维娜	曾浩(曾浩、吴凌志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4月19日证监许可【2010】481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24日至2010年6月23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8日生效。

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6月2日期间，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将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允许本基金主要投资纯债债券品种，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已于2014年7月1日完成并通过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自该日起，《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017年1月9日，本基金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原有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以下简称“纯债壹号A类”），并增设C类份额（以下简称“纯债壹号C类”）。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类属配置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单，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中债综合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摘自本基金2017年三季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40,485,105.00	76.80
	其中：债券	940,485,105.00	76.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4,903,417.36	18.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2,287.50	0.25
8	其他资产	56,146,806.42	4.58
9	合计	1,224,617,616.2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772,000.00	2.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954,000.00	7.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954,000.00	7.37
4	企业债券	610,284,105.00	49.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0,475,000.00	17.2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40,485,105.00	77.0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78005	17华夏幸福SCP003	700,000	70,196,000.00	5.75
2	011751072	17联通SCP005	700,000	70,091,000.00	5.74
3	140225	14国开25	500,000	50,020,000.00	4.10
4	1580304	15凯里城投债	500,000	49,325,000.00	4.04
5	1280408	12黔宏升债	700,000	43,225,000.00	3.54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455.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428,345.36
5	应收申购款	33,687,005.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146,806.4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2017年第三季度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64%	0.13%	2.37%	0.13%	2.27%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16%	0.12%	4.19%	0.08%	9.97%	0.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4%	0.09%	-1.63%	0.09%	2.77%	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5%	0.05%	-2.11%	0.08%	3.26%	-0.03%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0.92%	0.03%	-0.15%	0.03%	1.07%	0.00%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1月9日(份额增加日)-2017年6月30日)	0.56%	0.05%	-1.93%	0.08%	2.49%	-0.03%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0.79%	0.03%	-0.15%	0.03%	0.94%	0.0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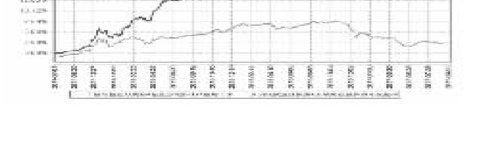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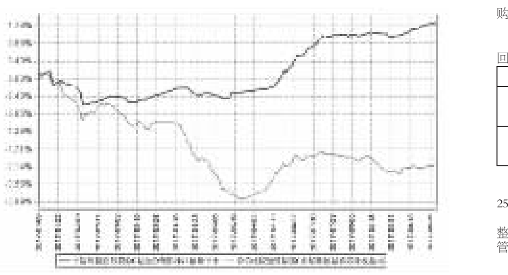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管理人自2017年1月9日起对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A类份额，增设C类份额。

2、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图示日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长信纯债壹号债券C图示日期为2017年1月9日（份额增加日）至2017年9月30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到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1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2、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一致。

3、赎回费用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收取不同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两类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年)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2年	0.1%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N<30天	0.30%
	N≥30天	0%

注：N为持有年限

针对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针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5、基金的转换费用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5）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3）、长信利丰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519989）、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双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3）、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基金、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65）、长信利盈混合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长信多利混合基金、长信睿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长信电子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长信乐信混合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7月4日起，暂停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员工情况、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相应内容，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的转换信息；

5、在“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最新季报更新相关的信息；

6、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部分的相应内容，披露了本次更新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